



財團法人心覺醒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1、7、8、11、12、14、1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伍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心覺醒文教基金會」。

第二條、本會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本會以慈悲、幸福、共生、共榮、潔淨、樂活、生命與永續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展一切能復育心靈，教化人心，提昇社會整體幸福力與生命永續學習之相關志業。
- 二、舉辦國內外線上線下各類教育講座活動及課程。
- 三、發行各類教育文化專刊、著作及會訊。
- 四、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從事各項社會服務等相關活動。
- 五、承辦政府補助及各項社會公益教化事業活動。
- 六、辦理清寒教育與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七、辦理心聯網網路購物平台提供志工及弱勢族群一個公平交易的管道。

第四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林淑卿、陳寶圓、葉津孜、康保呈…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西屯區上石路 182 號 10 樓之 1。

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9 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 3 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第十條、本會得設監察人，負責監督本會財務及各項會務之執行。監察人為無給職，由董事會選聘之，其任期與董事同。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十一條、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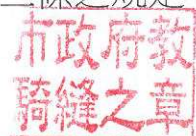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三條、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

本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自用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會之財產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十六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台中地方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國稅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臺中市。

第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